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 号）文件，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现金收购大连广泰源 51% 股权”项目获得 59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该补助不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59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有关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 号）；

2、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